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94號

原告 張簡衍修

被告 陳坤亮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蔡晉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徐萍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德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華
訴訟代理人 李宇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73,3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73,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沿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內側車道，行經該路段389.1公里處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洪銘鴻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外側車道行駛，因被告甲○○欲

01 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，未注意禮讓原告車先行，並注意安
02 全距離，即貿然向右偏駛，以致二車相撞肇事，原告車毀
03 損，原告則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併血腫、下背挫傷併腰椎
04 第五節和薦椎第一節右側小面關節骨裂、頸部挫傷之傷害，
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
06 告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6,021元、不能工作損失6,
07 030元、看護費用6,000元、拖吊費用6,000元、修繕費用23
08 0,000元、回程交通費用4,040元及慰撫金500,000元。又被
09 告德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育公司）為被告甲○○之
10 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
11 損害賠償之責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8,091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甲○○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，
15 及原告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拖吊費用及回程車資3,00
16 0元以內部分，均不爭執，其餘部分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等
17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0 (一)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原告所受損
21 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民法
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23 於法洵屬有據。

24 (二)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逐一審酌如下：

25 1.關於醫療費用36,021元、看護費用6,000元及拖吊費用6,000
26 元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
27 許。

28 2.不能工作損失6,030元部分，經本院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
29 公司鳳山區營業處，據其函復略以原告於111年9月28日至29
30 日係請防疫隔離假計2日，111年9月30日係請家庭照顧假計1
31 日，上述期間無扣薪記錄等語，且原告於訴訟中同意不再請

01 求不能工作損失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剔除。

02 3.修繕費用230,000元部分，原告車為103年10月出廠，且維修
03 費用為230,000元（含零件189,231元及工資40,769元），該
04 車為原告之母乙○○所有，乙○○業已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
05 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、行車執照
06 及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、附民卷第19頁），堪信
07 為實在。原告車使用年限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09 折舊結果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,539元
10 （計算式： $189,231 \div (5+1) = 31,539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
11 入），另工資不予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維
12 修費用即為72,308元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13 4.回程交通費用4,040元部分，兩造均不爭執以3,000元計算
14 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則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15 5.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
16 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
1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
18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過失行
19 為，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併血腫、下背挫傷併腰椎第五節
20 和薦椎第一節右側小面關節骨裂、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其肉體
21 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
22 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學歷，
23 任職於台電公司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；被告為高職畢
24 業學歷，從事粗工，每月收入約29,000元至31,000元，名下
25 有土地2筆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26 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
27 輕重，暨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
28 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慰撫金，應以25萬元為相當。

29 6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金額為373,329元（36,
30 021 + 6,000 + 6,000 + 72,308 + 3,000 + 250,000 = 373,32
31 9）。

01 四、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0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3 文。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，被告德育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
04 用人，且被告甲○○當時係執行被告德育公司之職務等情，
05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
06 法即屬有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
08 連帶給付373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0
09 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
13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
16 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顏崇衛